# 证券合同:代理操盘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6-10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银行证券指定交易协议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鉴于根据\_\_\_\_\_\_\_\_\_证券交易所《关于实行可选择性指定交易制度的通知》，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指定交易地点。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银行证券指定交易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指定交易的股票帐户号码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指定交易的范围，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无纸化证券品种为限。

第三条　在指定交易期间，甲方的交易均通过乙方办理，并保证按规定履行清算交割义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对帐业务，保证甲方的权益不受侵犯。如果甲方指定在乙方的证券和保证金发生产权争议，乙方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裁决和处理。

第四条　在履行清算交割义务后，甲方有权撤销或变更指定交易地点，乙方保证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或变更指定交易地点的登记手续。

第五条　变更或撤销指定交易，须由甲方亲自到乙方营业柜台填写“指定交易撤销登记表”，同时出示本人的股票帐号及身份证原件方可办理。

第六条　撤销或变更指定交易，为当日申报，隔日生效。

第七条　甲、乙双方指定交易的行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令和\_\_\_\_\_\_\_\_\_证卷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八条　根据国家政策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乙方有修改本协议书条款的权力。此类修改乙方将在营业场地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第九条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各项交易规定和本协议各条款的内容。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10．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指定交易期间，如发生违约纠纷而导致对方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如果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另一方。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受损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银行证券指定交易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附件

　　　　14．1　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因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八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9．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二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的第\_\_\_\_\_\_\_\_\_个营业日生效，于甲方撤销指定交易后终止。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